

臺北市政府 112.11.22. 府訴一字第1126085078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8月21日北市財菸字第11230040923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並查得訴願人於「○○」網站（xxxxx，下稱系爭網站）刊登多款酒品之名稱、價格、商品外觀圖片等內容，並載明代標、代購流程等訂購方式資訊，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12年7月3日北市財菸字第11230031882號函通知訴願人於112年7月24日前提出陳述書。經訴願人以112年8月9日書面回復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酒品名稱及價格等資訊，協助消費者代標、代購酒品並收受費用，已具實質上販賣效果，核屬以電子購物方式販售酒品，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因係第2次查獲違規（第1次違規業經原處分機關以111年9月15日北市財菸字第11130053723號裁處書裁處在案），爰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第2目等規定，以112年8月21日北市財菸字第11230040923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鍰。原處分於112年8月22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9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0條第1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第2目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2. 第二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台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函釋（下稱96年4月4日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第31條（按：現行法第30條）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等方式為之』，故建置以郵購、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者，即不符上開規定。」

102年2月19日台庫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釋（下稱102年2月19日函

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1條(按：現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涉民法買賣契約行為，則屬本法第31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為法所不許……。」

111年1月24日台庫酒字第11103612740號函釋(下稱111年1月24日函釋)：「……說明：……二、依菸酒管理法(下稱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係將『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為酒之販賣或轉讓之行為，予以明文列舉，復概括規定不得以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爰依法不得以網路、APP販賣酒品。……」

111年9月12日台庫酒字第11103745570號函釋(下稱111年9月12日函釋)：「……說明：……二、……(二)……提案『修正菸酒管理法第30條，開放網路販酒』，財政部經蒐集國際主要國家網路販酒相關資料，並於同年9月15日再次邀集正反意見相關團體及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交通部等機關會商，會中各界意見仍分歧，……爰為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在無法有效防杜其透過網路取得酒品前，現階段暫不開放網路販酒。……(四)……鑑於社會對於開放網路販酒尚待凝聚共識，爰在獲致各界共識前，尚不宜貿然推動開放……。」

臺北市政府104年9月23日府財菸字第10430380701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104年11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網站係由日本之○○(○○)株式會社(下稱○○公司)所營，提供使用者代標代購日本電商產品之服務；日本電商網站販售商品多元，所售商品未必均符合我國法規，系爭網站僅將使用者輸入之關鍵字商品羅列顯示，倘因此要對該等電商之所有產品負擔網路販售責任，是否合理？況訴願人與○○公司為不同主體，訴願人並未參與經營系爭網站，訴願人僅與○○公司約定，代為聽取我國會員之客戶服務需求，再轉知該公司或依其指示將相關解決方案告知會員，性質上與一般貨運公司或報關公司無異，故縱認系爭網站之資訊違反我國相關法規，亦與訴願人無涉，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多款酒品之名稱、價格及商品外觀圖片等內容，並載明代標、代購流程等訂購方式資訊，有上開網頁畫面截圖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係提供使用者代標代購日本電商產品之服務，僅將使用者輸入之關鍵字商品羅列顯示；況系爭網站為○○公司所營，訴願人與該公司為不同主體，縱認系爭網站之資訊違反我國相關法規，亦與訴願人無涉云云。本件查：
 - (一)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違反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次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依法不得以網路、APP販賣酒品；以網路

方式供民眾（預）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即屬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又為保護未成人身心健康，在無法有效防杜其透過網路取得酒品前，尚不宜貿然開放網路販酒；觀諸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102年2月19日、111年1月24日及111年9月12日函釋意旨自明。

- (二) 查本件稽之系爭網站畫面截圖影本，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多款酒品之名稱、價格及商品外觀圖片等內容，並載明代標、代購流程等訂購方式資訊，使消費者得於系爭網站訂購酒品。復依卷附資料影本顯示，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實際操作系爭網站酒品訂購流程，其將酒品加入購物車並點選「國際運送方式」、「收貨人資料」及「寄送方式」等資訊並點選「付款」後，將出現各類付款方式（包含信用卡、ATM轉帳及銀行臨櫃匯款等）供消費者選擇，經點選「ATM轉帳」，將產生1組專屬帳號，該頁面下方並載明「○○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代購代標服務費及支付系統使用費依法開立電子發票」等字。綜上事證，可知訴願人實際負責系爭網站有關我國消費者之客戶服務及商品寄送等業務，收取包含酒類商品在內之費用及相關代標、代購服務費，並有詳細之酒品訂購相關流程及依法開立電子發票，難謂其並未參與經營系爭網站。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網路刊登多款酒品訂購方式等資訊，已有實質上販賣之效果，核屬電子購物，爰認其有違反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本件係第2次查獲訴願人前開違規事項，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及作業要點等規定，處訴願人3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